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7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建国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37,09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37,03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8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7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03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